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选举仲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简历

仲恒女士，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人事科科长，四川友谊医院人事科科长，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仲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仲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仲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